

#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文件

南川民发〔2024〕35号

##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南川区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有关部门：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南川区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川区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川区民政局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16〕128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财政从彩票公益金收入中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按政策规定比例在彩票销售收入中提取的彩票公益金地方部分；

（二）上级财政拨入的彩票公益金；

（三）市与区县财政部门彩票公益金调剂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通过区民政局申请、划拨的福彩公益金，适用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使用管理的监督。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老年福利、儿童福利事业。其中，用于老年福利事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福彩公益金支持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助社会福利事业

- 1.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社会福利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 3.社会福利服务类项目；
- 4.符合“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的培训、标准化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

（二）资助社会救助事业

- 1.社会救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社会救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 3.社会救助机构服务类项目；
- 4.各项民政社会救助项目。

（三）资助与民政事业相关的重点福利人群、救助人群和优抚对象等待遇保障项目；

（四）资助与民政事业相关，符合国家彩票公益金使用方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益性项目。

（五）资助经区政府同意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 （一）公务接待；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 （三）各级行政部门行政支出；
- （四）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需要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单位应向区民政局申报，并提交项目申请表、资金预算等材料，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原则上需提供区发改委的立项批复。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需由项目主管部门向重庆市民政局申报。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的社会福利项目及其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项目实施单位应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和标牌，并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使用福彩公益金捐赠物资的，受捐赠单位应加强实物资产管理。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

**第十条** 福彩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福彩公益金使用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

行。

**第十一条** 福彩公益金形成的结转资金应当结转下一年度按照批准项目继续使用。按照存量资金管理要求，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并调整安排下一年度该单位资助的同类项目彩票公益金预算。

**第十二条**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管理经费由财政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核定，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挤用福彩公益金。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区民政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纳入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福彩公益金的依据。

**第十五条** 区民政局应于每年6月底前，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十六条** 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项目、虚列支出、挤占、截留、挪用公益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的有关规定处理，缓

拨、停拨福彩公益金，直至收回已投资金，对建成后改变基本功能转作非社会福利用途的，或福彩公益金挪作他用的，提请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和纠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